

社会保障研究

对当前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的评估

王增民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劳动经济学院, 北京 100026)

摘要: 针对当前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城保模式、双低模式、综合保险模式、农保模式等四种主要制度模式, 从制度的价值理念、制度运行效果、制度的适应性、制度的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详细的评估和比较。

关键词: 农民工; 社会保障模式; 评估

中图分类号: D6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4-0062-07

Appraisal of China's Current Social Security Mode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WANG Zengmin

(School of Labor Economics,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Beijing 100026, China)

Abstract: The paper makes detailed appraisal and comparison on the major four modes of China's social security system for rural migrant workers, namely urban working staff basic insurance, double low insurance,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and rural basic insurance, in terms of value concept, operating results, adaptation and sustainability of the system.

Keywords: rural migrant worker; social security mode; appraisal

目前针对农民工社会保障, 尚缺乏全国统一的制度模式, 为了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有必要对各地现行的制度进行系统评估。

当前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可以划分为以下四种: 一是将农民工直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的“城保模式”。二是结合农民工的特点, 在对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微调的基础上形成的“双低模式”。三是上海、成都等地专门为农民工设计的“综合保险模式”。四

是将乡镇企业的农民工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的“农保模式”。

对于社会保障制度的评估, 通常可以从制度的建制理念与价值取向、制度同时代和国情的适应性、制度的有效性和发展的可持续性等方面指标进行评估^[1]。结合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的状况, 本文从制度的价值理念、制度运行效果、制度的适应性和制度的可持续性四个方面对上述四种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进行

收稿日期: 2007-11-14

作者简介: 王增民(1969-), 男, 河南洛阳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河南财经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劳动经济与社会保障。

评估。

一、对于“城保模式”的评估

目前,我国已基本建立起城镇职工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制度,这些制度规定从法律角度看适用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各类职工。许多省市就是以这些制度为基础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为农民工办理社会保险。但是由于这种制度缴费门槛过高,严重影响了农民工和企业的参保积极性,农民工参保率一直在低位徘徊,并且退保现象严重。

(一) 价值理念分析

农民工目前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务院研究室2006年发布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我国2004年外出农民工数量约为1.2亿人左右,在本地乡镇企业就业的农民工约有8000万人,因此,广义概念的农民工数量约有2亿人^[2]。涉及这一庞大群体的社会保障制度安排,其公平性、平等性具有重大意义。

工人在就业和社会保障上享有平等的权利,既是我国《劳动法》的明确规定,也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我国已经是该公约的签约国。我国城镇职工的各类社会保险制度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城镇各类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使农民工和其他城镇职工一样,按城镇社会保险政策参加各种城镇社会保险项目,享有同等的社会保障待遇,体现了政策的公平性和平等性。

但是,现有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由于制度设计的问题,并不完全适合我国现阶段的大多数农民工,突出问题就是缴费成本过高,超过了企业和农民工的承受能力。为了追求所谓的“公平、平等”,而不考虑我国农民工及其从业企业的特点,简单地把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实际上恰恰是对农民工的不公平,特别是有些地方为了缓解当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资金支付危机,强行“扩面”,这更是对农民工的二次剥夺。

(二) 制度运行效果分析

对于制度运行效果的评估,我们可以从参保对象覆盖面、社会保障需求满足程度、资源利用效率和对经济社会客观作用四个角度来进行分析。

1. 覆盖面。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课题组对于主要实行该模式的广东省的调查,截止2003年底,广东省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保险的农民工人数分别是411万人、330万人、157万人、500万人,若按当年广东省实有农民工2500万人计算,则参保比例分别为16%、13%、6%、20%。其他省市养老保险参保率更低,总的参保率不到10%,参加医疗、工伤等保险的更少。在已参保的农民工中以在正规部门就业、稳定就业的人员为主^①。

2. 社会保障需求的满足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各项目,基本涵盖了农民工在城市工作生活期间的主要风险。各险种的待遇基本考虑到了职工的各种保障需求。但是由于大多数农民工就业流动性比较强,在离开参保地时,因退保而中断社会保险关系的情况比较突出,劳动者再次就业时,需要重新参保,没有发挥社会保险应有的作用,大多数劳动者未来的养老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3. 社会保障资源的利用效率。由于制度设计的不合理,社会保障资源过度偏向城镇职工,使得农民工的权益受到损害。表现在农民工流向外地或返回原籍退保时,只退给本人缴纳的个人账户积累资金,社会统筹部分无偿地留在了当地,从而把劳动者的养老责任留给了其本人家庭和本人户籍所在地。

4. 对经济社会的客观作用。将农民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符合我国农村劳动力向城镇转移、农村逐步实现城市化以及城乡一体化的方向,对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稳定转移发挥了巨大作用;其次,用人单位在雇佣本地员工和外地员工时的社会保险负担相差不大,既有利于各用人单位之间的平等竞争,又不至于因为外来员工的保险成本过低而使本地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上处于明显劣势,有利于劳动

① 赵殿国. 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 [C].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论文集 (下), 2006 8-18.

者之间的平等竞争。

(三) 制度的适应性分析

我国目前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具有高基数、高费率、高待遇、高补贴的特点。缴费基数最低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现行费率，用人单位大约为30%，个人大约为11%，加之许多地方采取“五费合一”的统一捆绑收费办法，对收入水平普遍偏低的农民工而言，这无疑是很高的门槛。我国目前城镇职工的社会保障费率设计过高，主要是考虑了社会保障制度转轨过程中要承担国有企业历史债务负担等问题。该制度目前基本适应于在正规部门稳定就业的农民工，不适应于在非正规部门频繁流动就业的农民工。

(四) 制度的可持续性分析

我国目前实施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是建立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基础上，制度设计的最初目的是服务于国有企业改革，并非从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出发。由于制度设计的先天问题（主要指养老保险），致使制度的可持续性值得怀疑。具体表现在：（1）目前的制度对于“转制成本”缺乏精确的测定，没有妥善安排对于老职工的社会保障“隐性负债”偿还的合适渠道，致使目前社会保险总体费率过高，直接影响社保的覆盖面。（2）统筹层次过低，直接影响社保关系在各地的接续。据统计，截至2005年底，全国实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只有9个省、市，有74个市（地）实行市级统筹，1228个县（市）实行县级统筹^[3]。由于统筹层次低，各个统筹地区缴费率、待遇标准和具体管理方式差异较大，管理不规范，限制了养老关系的接续，不利于劳动力的合理流动。（3）资金远期平衡困难。外来劳务工基本是按社会平均工资的60%缴费，目前由于农民工基本不在参保地养老，尚无支付压力，一旦城市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民工沉淀在本地养老，基金又难以承受强大的支付压力。

二、对于“双低模式”的评估

“双低模式”是针对城镇职工社会保障门槛过高的现实，从农民工及企业承受能力角度

考虑，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的基础上，主要通过降低各类社会保险项目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等方式，降低农民工的参保成本，相对应的农民工享受的社保待遇水平也适当降低，即“低门槛准入、低标准享受”的保障模式。这种模式被北京市、浙江省、深圳市等许多地区采用。

(一) 价值理念分析

“双低模式”实际上是目前我国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一种路径选择，这种选择对既有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有强烈的路径依赖。“双低模式”在保持制度体系统一性的前提下，降低了农民工的参保成本，有利于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的真正实现。

(二) 制度运行效果分析

1. 覆盖面。覆盖面的扩大程度，从理论上讲，应该与费率降低幅度呈正相关，与相应待遇的降低幅度呈负相关。由于各地在推行“双低模式”时费率降低幅度差别比较大，因此参保率也有较大差别。浙江省针对农民工养老保险实行的“双低模式”，由于费率水平还比较高，农民工参保率仍然很低。到2003年末全省实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民工约150万人，不到农民工总数的20%^①。相反，深圳市针对农民工医疗保障实行的“双低模式”，参保门槛大幅度降低，覆盖面快速扩大。根据深圳社保网2008年1月18日发布的消息，截至2007年11月底，已约有446万外来劳务工参加费率较低的深圳劳务工医疗保险。

2. 社会保障需求的满足度。按照“双低模式”制度设计，在降低缴费成本的同时，待遇也相应降低。待遇降低主要体现在待遇支付水平方面，而保障项目没有明显的缩减。事实上社会保险遵循“大数原则”，尤其是对于工伤、医疗、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越多，意味着同样的保障水平，每个参保人分担的成本越小。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在比较低的缴费基数上，不仅包括住院待遇，还包括门诊待遇等，比较好地满足了参保人的医疗保障需求。

3. 社会保障资源的利用效率。“双低模

① 赵殿国. 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 [C].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论文集 (下), 2006. 8-18.

式”在不同地区、不同项目的设计上有较大差别,因此其社会保障资源的利用效率也存在较大差别。例如北京市对外地农民工的医疗保险与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相比较,社会保障资源利用效率就比较低。2007年深圳农民工医疗保险的缴费额只有北京的1/3^①,但深圳的医疗保障项目更全面,尤其是农民工可享受门诊待遇,大大提高了参保人员的受益面。实践证明,深圳用比较低的成本解决了农民工“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受到农民工的欢迎,参保率快速上升。而北京市农民工医疗保险的参保率一直在低位徘徊。

4. 对经济社会的客观作用。“双低模式”对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障权利的实现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这种思路,各地通过降低农民工缴费成本,初步建立了比较适合农民工低收入水平、高流动性特点的社会保险体系,部分满足了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但是由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险缴费成本比较低,可能会对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 制度适应性分析

“双低模式”是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基础上的发展,该模式考虑了现阶段制约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主要因素——缴费成本,因此侧重费基和费率降低,以期扩大农民工社会保障的覆盖面。该制度的运行依托原有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无需设置新的专门机构。这种制度改革的思路具有长远意义,但是由于目前尚未将农民工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与原有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分离,农民工还需部分承担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形成的社保隐性债务负担,致使各地在降低缴费成本时,降低幅度还不够大,影响覆盖面的扩大。实际上由于农民工群体目前年龄结构偏轻,完全可以用更低的成本,为农民工构建全面的社会保障体系。该制度模式不仅适应了我国农民工群体当前需要,同时与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保持了比较好的衔接,也具有长期适应性。

(四) 制度的可持续性分析

该制度的可持续性主要取决于对各项保险

费率的精算,如果精算出现大的误差,当费率估计过高,不能有效降低缴费成本,将不能使保障的覆盖面扩大;当费率估计过低时,则不能保证资金的长期平衡,制度将不可持续。目前许多地区的缴费成本相对于农民工的收入水平还是过高,农民工社会保障的覆盖面扩大还比较困难。

三、对于“综合保险模式”的评估

这是专门为农民工“量身定做”的一种社会保障模式,该模式首先由上海市设计实施,成都市也实行了类似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将农民工的工伤、医疗、养老三项保险捆绑在一起统一按比较低的费率缴费,大大降低了农民工参保的门槛。

(一) 价值理念分析

目前我国既有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处于转轨和完善阶段,现有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都存在许多问题,在这种背景下,针对农民工这一庞大社会群体,在国家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基础上,设计一套操作性更强、相对独立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是必要的。分层分类,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民工社会保障体系^[4],已成为许多社会保障专家和学者的共识。针对当前我国农民工群体的状况,对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制度设计不求一步到位,而是考虑现有条件下,优先满足农民工最需要的社会保障。对于大多数农民工,眼前面临的重大风险是工伤和重大医疗风险,要优先解决,所以该模式的保障重点体现在工伤和医疗两个方面。同时制度设计也适当兼顾了农民工未来的养老需求。

(二) 制度运行效果

1. 覆盖面。上海市综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逐年上升,到2004年底达到209.4万,参保率达到50%^[5],根据上海市统计局发布的《2007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到2007年底,上海市综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33.6万人。成都市农民工综合社会保险由于设计和管理中存在一些问题,参保人数一直在低位徘徊,到2004年底,参保约17万

^① 按照《深圳市劳务工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劳务工医疗保险每人每月缴费标准固定为12元,按照《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规定,农民工医疗保险以上一年本市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2%的比例按月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06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3008元,因此2007年月缴费约为36元。

人, 参保率为 10% 左右^[6], 根据成都市统计局发布的《2007 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到 2007 年底, 成都市综合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约为 60.59 万, 远不及上海市。

2. 社会保障需求的满足度。综合保险制度的保险项目包括工伤、医疗和老年补贴三项, 上海农民工工伤保险的赔付额已经达到比较高的水平, 最高一次性待遇赔付额为 78.9 万元; 医疗保险待遇不仅包括住院, 也有少量的日常门诊补贴、还有体检优惠, 另外将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医疗待遇也包含在内, 解决了女职工生育面临的一些经济风险, 基本能满足农民工的需求。但是, 养老补贴的待遇水平偏低, 难以有效防范未来的养老风险。另外, 由于缺乏对于农民工失业保险的安排, 农民工的失业保险需求不能通过该制度得到满足。

3. 社会保障资源的利用效率。综合社会保险由于引进了商业保险公司的参与, 有效地降低了管理成本, 使得相对较低的缴费能够为农民工提供更多的保障。但是根据有关研究, 综合社会保险的资源利用效率还不够高^[7]。以上海市老年补贴数量为例, 目前, 老年补贴通过保险公司发放, 只有本金, 没有利息。综合社会保险的参加者一般都比较年轻, 距离退休年龄还有二三十年, 在这么长的时间段内却不计算老年补贴的利息, 对农民工是不公平的。这同时意味着, 老年补贴的成本远低于老年补贴的费率。

4. 对经济社会的客观作用。综合社会保险在农民工社会保障方面进行了重大制度创新, 推动了农民工社会保障覆盖面的扩大, 使更多的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权利得到实现。但是, 由于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综合保险缴费成本只有 12.5%, 可能导致外来劳动力对本地低素质劳动者的岗位替代, 不利于本地下岗失业人员及低素质劳动者的就业, 影响统一的劳动力市场的形成和运行。同时从近期看, 综合社会保险与社保和农保制度都不衔接。而农民工已占据产业工人队伍的一半以上, 大量劳动者的保障在城市基本社会保险制度体外运行, 既不利于城市化, 也不利于城镇职工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风险统筹。

(三) 制度适应性分析

该制度被称作为农民工“量身定做”的社会保障模式, 基本适应了当前农民工的特点^[8]。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比较好地解决了农民工面临的工伤和大病医疗风险防范问题, 同时又适当兼顾了未来养老问题。(2) 简单易行, 管理成本低。实行综合保险, 三险合一, 费用统一征收, 待遇一次性给付, 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用人单位和经办机构的工作量, 方便了单位和个人, 同时适应了农民工的流动性强的特点。(3) 这一制度由于本人完全不需缴费, 容易为农民工所接受。而且, 由于在本人不缴费的情况下享受一定的待遇, 有利于农民工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缴费, 维护其自身权益。(4) 费率低, 易为用人单位接受。

(四) 制度可持续性分析

从基金运行的角度看, 该制度具有可持续性。因为该制度是为农民工单独建立的新制度, 既改变了城保转制成本和基金缺口由农民工承担的做法, 又不留基金缺口, 政府不用兜底。工伤、医疗都是当期缴费、当期享受待遇, 养老实行近似商业养老保险的老年补贴形式, 基本不存在资金支付问题, 同时从远期发展的角度看, 该制度容易与城镇职工基本保险衔接。

四、对于“农保模式”的评估

所谓“农保模式”就是将农民工纳入流出地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一) 价值理念

长期以来, 我国形成了二元社会保障体制, 拥有农村户籍的农村人口主要依赖土地保障和家庭保障, 近些年随着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逐步建立和完善, 一些学者认为当前把农民工纳入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更具有操作性。通过建立“低水平、广覆盖、逐步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不仅能满足现在外出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 更能够切实解决年龄较大的“回流”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9]。这种判断的基础是: 中国的二元社会保障体制将长期存在。

(二) 制度运行效果

1. 覆盖面。据劳动社会保障部的调查,

2003 年底，全国约有 1400 万乡镇企业农民工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约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的 10%^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7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07 年底，全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民达 7.3 亿人，参保率为 85.7%，其中包括农民工。

2. 社会保障需求的满足度。由于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还很不健全，已有的制度保障水平都比较低。同时该体系并不涵盖与现代工业社会相适应的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内容，不能很好满足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需求。

3. 社会保障资源的利用效率。一方面当前我国农村社会保障资源非常缺乏，另一方面，由于制度设计和管理原因，现有的资源利用效率还不够高。如农村养老保险，各地先后出现承诺水平过高，投资渠道窄，运作不规范，基金风险大等问题，直接影响制度的安全运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也存在着补偿标准过低，出现资金沉淀现象。

4. 对经济社会的客观作用。在目前农民工还很难融入城市社会保障体系的状况下，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为农民工的生存和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缓解了部分农民工，特别是乡镇企业职工面临的医疗、养老风险，对促进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为未来建立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

度奠定了基础。

(三) 制度适应性分析

该制度主要适应于在乡镇企业务工的农民工和季节性农民工，以及到了一定年龄“回流”到农村的农民工。因为目前农村社会保障基金的统筹程度都比较低，一般到县一级，有的在乡镇一级，从保障的可及性来看，只有工作或居住在本地的农民工才可以享受到相应的待遇。

(四) 制度可持续性分析

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发展方向是建立城乡统筹，覆盖每一个公民的社会保障制度。目前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遵循了“低水平、广覆盖”的原则，基本适应了当前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随着国家对农村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的增加，我国农村社会保障水平也会提高，“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会得到更全面的保障，因此该制度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五、结论

通过对现有主要的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的评估，可以得出结论：四种模式在价值理念、制度运行效果、制度适应性、制度可持续性上存在着一定差别，每种模式都有其优点和缺点，分别适应不同类型的农民工。(见下表)

农民工社会保障四种主要模式的比较				
模式	城保模式	双低模式	综合保险模式	农保模式
价值理念	公平、平等	建立一个适合农民工支付能力的社会保障制度是首要的	优先解决农民工最需要的保障	二元社会长期存在背景下，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根本途径
运行效果	比较差	不确定	比较好	一般
适应性	适合完全市民化的农民工	适合在城市流动就业、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	适合在城市流动就业、非正规就业的农民工	适合短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和乡镇企业农民工
可持续性	较差	不确定	比较好	比较好
优点	①有利于城镇社会保险制度的平稳运行； ②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群体之间公平性较好	①费率较低； ②与城镇社会保险制度容易衔接	①费率较低； ②简单易行，管理成本较低	①费率较低； ②拥有土地、家庭、社区等可以普遍享有的社会保障资源
缺点	①费率高； ②转移困难； ③制度透明度低； ④待遇享受困难	①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群体之间公平性较差； ②同样存在转移问题	①与城保和农保制度都不衔接； ②养老待遇偏低	①保障水平低； ②保障项目有限

① 赵殿国. 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的社会保险制度 [C]. 中国农民工问题与社会保护论文集 (下), 2006. 8- 18.

目前，农民工的构成比较复杂，不同类型的农民工，对社会保障的需求意愿和需求能力存在较大差别，分别适合不同的社会保障模式。

第一类农民工，即完全市民化的农民工，在特定城镇居住时间较长，并有固定住所，工作单位和收入相对稳定，这类农民工有意愿并且有能力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应当把他们纳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

第二类农民工，市民化程度较高、流动性也较强，常年在不同城镇流动工作，缺乏稳定岗位，在城镇无固定住所，他们将来有可能变成产业工人，也有可能回乡再做农民，其未来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他（她）们对于工伤、医疗等近期的风险保障有较强的需求，对于远期的养老风险保障需求相对较弱。这类农民工比较适合“双低模式”或“综合保险模式”。但是，在对这类农民工社会保险项目进行设计时应考虑到与其他类型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

第三类农民工，市民化程度最低，间断性地在城镇务工和回乡务农，以农业为主、以务工为辅，或工农并重，进城务工只是他们的一

种短期经济行为。这类农民工的大部分生生产生活在农村，因此这类农民工适合参加农村社会保险体系。

参考文献:

[1] 郑功成. 中国社会保障制度变迁与评估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16- 18.

[2]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 [M]. 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6. 3- 4.

[3] 李斌. 关注民生——中国社会保障制度模式及运行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5. 117.

[4] 郑功成. 农民工的权益与社会保障 [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 2002, (8): 22- 24.

[5] 胡务. 外来工 (农民工) 综合社会保险透析 [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6. 69.

[6] 同 [5].

[7] 胡务. 话说综合社会保险的完善与改进 [J]. 中国社会保障, 2006, (8): 26- 27.

[8] 华迎放. 农民工社会保障模式选择 [J]. 中国劳动, 2005, (5): 20- 23.

[9] 杨立雄. “进城”还是“回乡”——农民工社会保障政策的路径选择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4, (3): 59- 63.

[责任编辑 童玉芬]

(上接第 80 页)

中国初级失业预警理论模型。构建了失业预警评价方法体系; 构建了失业预警的数据保障系统, 城乡失业预警的数据调查系统、城乡失业预警数据调查系统实施的组织机构和宏观经济与失业状况分析系统; 构建了我国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的综合效应分析系统和主要指标体系; 构建了城乡失业预警的灯号系统。

第五, 对构建中国城乡失业预警进行了实证研究。对中国失业率统计问题及方法和中国农民工流动就业现状进行了调研, 运用国内外通用的几种算法对 2005 年末中国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数量进行了最新估算和方法比较分析, 建立了规范的分析数据库。

第六, 尝试性地构建初级失业预警的制度框架和具体操作步骤, 尝试性地建立失业预警

监测系统评价方法体系。

第七, 提出了完善劳动力市场就业和失业测量的政策建议, 尝试性地建立了劳动力市场的失业流量分析模型并提出了具体的操作方法。提出的政策建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希望纪韶教授能继续研究出符合中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假设条件更为宽松的失业预警方法, 不仅进行短期预警, 还要进行长期预警; 使我国的失业预警理论逐步走向成熟和国际化。

本书被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列入国家“十五”重点图书。该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于 2008 年 7 月出版, 定价 28 元, 全书 29 万字。